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0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吳主任委員清基	紀錄	莊秀貞
出席人員	王委員俊權(林專門委員哲宏代)、仇委員小屏、吳委員清山(洪主任若烈)、吳委員舜文、李委員彥儀(饒副司長邦安代)、李委員克難、李委員德財、周委員麗端、沈委員淑敏、洪委員有情、康委員宗虎(穆專員慧儀代)、張委員明文、張委員秋男、晏委員涵文、徐委員麗紗、張委員俊彥、張委員婉慈、張委員輝政、陳委員良傑、陳委員松根、陳委員益興、陳委員麗華、陳委員瓊花、黃委員秀端、葉委員名倉、董委員秀蘭、楊委員寶琴、楊委員昌裕(黃專門委員月麗代)、蔡委員進裕、甄委員曉蘭、歐陽委員教、薛委員光豐、簡委員晨嵐、藍委員順德(王專門委員春成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黃召集人克武、李老師彥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管專門委員美蓉)、國家教育研究院(洪主任若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吳文馨助理、黃盼勻助理)、本部法規會(柯科員孟君)、電算中心(許組長雅芬)、高教司(陳淑芬小姐)、中部辦公室(李專員菁菁)、中教司：李專門委員秀鳳、陳科長彥潔、楊幹事雅婷、謝岱珍小姐、莊秀貞小姐		
請假單位或人員	牟委員宗燦、吳委員清鏞、李委員隆盛、林委員陳涌、林委員聰明、林委員麗月、柯委員華葳、張委員至滿、張委員武昌、陳委員明印、陳委員偉泓、蔡委員清華、賴委員孝義、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中教司黃副司長坤龍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參見議程及報告資料)

-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計畫辦理情形，洽悉。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子計畫之「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修訂情形，洽悉。方案內之年序請統一為西元年或民國年；另請考量將 k-12 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指引之完成期程，明定為 103 年。整體方案將依本部 4 月 13 日「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基礎性研究指導小組」第 6 次會議之決議修訂。
- 三、原列報告案之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暨國文課程綱要草案修訂進度，改為臨時動議之討論案。
- 四、本年度歷次課發會，將先行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案由：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草案審查進度及相關問題，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請專案小組黃召集人克武說明修訂情形。

二、請審查小組甄召集人曉蘭說明審查情形。

(一) 本部係以 99 年 11 月 17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94700 號函聘「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草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15 名委員(包含課程學者及課發會委員 2 名、臺灣史學者 2 名、中國史學者 3 名、世界史學者 3 名、高中歷史教師 4 名、學生代表及課發會委員 1 名)，聘期為自發文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續以 100 年 1 月 27 日臺中(三)字第 1000011622 號函延長聘期至 100 年 3 月 31 日；100 年 3 月 15 日臺中(三)字第 1000038595 號函延長聘期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二) 99 年審查進度：

1. 99 年 12 月 1 日收到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公聽會意見處理對照表、參據公聽會意見修訂完成之課綱草案。

2. 99 年 12 月 3 日臺中(三)字第 0990211285 號函送審查小組委員針對公聽會意見處理對照表及參據公聽會意見修訂完成之課綱草案，進行書面實質審查；99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審查意見；99 年 12 月 22 日將審查意見送請專案小組研議回應。

(三) 100 年審查進度：

1. 100 年 2 月 8 日收到專案小組參據 99 年度審查意見修訂之課綱草案及回應說明。

2. 100 年 2 月 1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022609 號函召開 6 次審查會議(2/12、2/19、2/20)、100 年 2 月 23 日臺中(三)字第 1000029909 號函召開 2 次審查會議(2/26)。審查小組於 2 月 26 日確認整體審查意見，並決議請召集人甄委員曉蘭代表審查小組於 2 月 27 日與專案小組召集人對談說明整體審查意見；並於當天將審查意見交付專案小組。

3. 100 年 3 月 22 日收到專案小組參據前開 100 年度審查意見修訂之課綱草案及回應說明。

4. 100 年 3 月 23 日臺中(三)字第 1000049229 號函於 3 月 27 日連續召開 4 次審查會議，完成審查意見。

(四) 審查意見：

- 1.99 年 12 月審查小組審查結論有「請說明修訂的緣起與理念(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與高三選修歷史之核心理念與增刪理由)」等 13 大項，具體審查意見計 375 條。100 年 2 月 8 日專案小組回應說明計 244 條、無回應說明計 131 條，酌修草案計 84 條。100 年 2 月審查小組審查結論有「修訂理念與特色」等 9 大項，具體審查意見計 89 條，專案小組於 3 月 22 日均有回應說明。
- 2.100 年 3 月 27 日審查小組之審查結論參見附件(略)。

決議：

- 一、因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草案修訂專案小組及審查小組對臺灣史及中國史已具共識，同意由專案小組依據 100 年 3 月 27 日審查小組有關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教材綱要、臺灣史及中國史等項之審查意見修訂後之課程綱要草案，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作為依據，展開教科用書編輯作業，以利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順利自 101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
- 二、有關世界史及高三選修文化史，請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草案修訂專案小組參酌 100 年 3 月 27 日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草案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再行研議調整，並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提送下一次課發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暨國文課程綱要草案修訂進度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建議：

- 一、依據課發會的權責，本案應先提送課發會討論決議後，才進行組成修訂專案小組等各項後續程序。任何審議案應有完整之書面資料事先送課發會委員。本案牽涉總綱的調整，也影響所有選修科目的安排，應作影響評估。課發會審議程序必須完整，以避免外界疑慮。
- 二、全教會代表書面意見(詳附件)納入本次會議紀錄，請專案小組及中教司研議回應說明。另外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蒐整分析之基層教師意見、對教學現場之衝擊等，應提供完整之書面研究資料於下一次課發會委員參考了解，以利審議。
- 三、建議在總綱的科目及學分數表，修訂為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14 學分成績及格。

- 四、建議考量將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納入選修之語文類。
- 五、請審慎研議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不列入考試範圍之配套措施。
- 六、請周延考量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之師資調配及養成的相關作法，並考量如何落實於基層教師之教學。

決議：

- 一、有關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暨國文課程綱要草案修訂進度暨辦理情形之簡報，洽悉。
- 二、委員所提建議，請中教司及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綱要兼國文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審慎研議，並將辦理情形暨課綱草案提送下次課發會審議。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

全國教師會代表書面意見

全國教師會 2011.03.30 製

高中課程之規劃與課綱之修訂，應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專業、深遠的規劃，才是國家、人民之福，學生亦才有受惠之機會。高中 99 新課綱，由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陳伯璋教授主持之《我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發展之基礎研究》，及潘慧玲教授之《普通高中課程必選修之研究》，到各科課綱規劃與修訂歷經近 4 年，而國文課綱更經 98 年重組專案小組，延至 99 年 9 月 8 日公佈 101 學年度才實施，研議長達 5 年。

此次「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之制訂與國文課綱修訂之規劃，從專案小組成立，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6 日密集召開 5 次會議，扣除春節假期不到三星期時間，竟然快速通過訂定「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綱要（草案）」（以下簡稱文教課綱），令人驚訝其效率，更談不上有完善及深遠的教育規劃。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品質及高中教育之穩定，全教會建議「重新檢討、審慎規劃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的必要性與實施方式」，並「反對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框定 6 學分必選」。

課發會是課綱制定的法制機構，有建立完善的課綱制定程序之義務，更應遵守制定之法制作業與程序：「先組成總綱小組，研議總綱規範及各科科目及學分數草案，送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再依各科之科目及學分數，分別成立各科課綱小組研擬各科課綱，最後再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各科課綱。」95 暫綱及 99 課綱之制定均是，遺憾「文教課綱」之制定，卻於國文課綱通過後，未知會課發會、尚未確認文教課綱之科目學分數前即成立專案小組訂定草案，由分科課綱直接修訂學分數違反總綱，實質修改總綱之學分數表，課綱制定程序混亂，各科可否比照辦理，皆是此次爭議之關鍵。顯然此次制定過程不符法制，亦與 95 暫綱及 99 課綱之制定程序不同。

壹、觀察此次文教課綱草案之擬定及公聽會之辨理，其所以爭議不斷，全國教師會分析歸納出幾個問題：

- (1) 新增「文教課綱」，未先提送教育部課發會研議確認並處理學分數問題。若屬國文課綱選修的一部分，因未影響總綱，則無此問題。
- (2) 新增「文教課綱」，未召開課發會通過成立「文教課綱」專案小組。
- (3) 涉及總綱「科目與學分數表」之修訂，未經課發會通過組成總綱小組，並召開總綱小組研議。
- (4) 修改總綱，未廣邀各科參與，各科專業意見未受重視。
- (5) 直接以原國文課綱小組擬定「文教課綱草案」，擬定過程及資訊皆未公開，公聽會亦未邀請高中各科教師參與。
- (6) 公聽會各科皆表達反對「框定 6 學分必選」之設計，卻有專案小組並自稱學者專家者，以「多數有共識」之無厘頭結論。

貳、文教課綱內容規劃及必選設計，產生爭議的主要關鍵：

- (1) 未有專案研究與分析，即框定新教材6學分必選，難以服眾，更造成基層學校課程安排之困境。違背「強化選修激勵學校發展特色」之課綱精神。
- (2) 壓縮學生選修空間（請參附表），輕視學生受教權益，並戕害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剝奪學生基本學習權，有違反教育基本法之虞。違背「減少必修科目」之課綱精神，更違反國際潮流。
- (3) 實質排擠非升學科目之開設，造成非國文科教師之恐慌。違背教育部公告99課綱時，所強調之「高中課綱以不變動為原則」。
- (4) 本是「語文類」選修之一部分，強制列為「其他類」選修科目，又說是「必選修」自我矛盾。更違反99年4月14日課發會決議：學校所開設選修課程之科目名稱、教材綱要及教學內容無法歸屬於「語文類」、「數學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11類者，始得列為「其他類」。文教課綱如此設計，可說直接推翻課發會決議，除引發各科爭議、高中教學現場之不安外，課發會自失立場，更無法面對社會自圓其說。
- (5) 「文教課綱」修訂理念說明：包含「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與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課綱產生重疊，違背「橫向統整落實學生主體」之課綱設計理念。
- (6) 以「其他類」必選修，另立巧門？各升學科目可仿照改列「其他類」開課，形成升學主義復辟，更造成非升學科目無開設空間，違背「保障非升學選修科目」之課綱設計理念，亦與教育部說「對選修空間影響最小」矛盾。

參、全教會提出疑問：

- (1) 「其他類」選修原屬非升學科目，四書選讀是否完全不考？又說「論孟選讀」要考，更是矛盾，也勢必「增加學生升學考試負擔」！
- (2) 如果「文教課程」如此重要，為何另一半高職生不用讀？
- (3) 12年國教即將啟動，屆時課綱是否需要再修改？課綱如此不穩定，修訂如此草率，非人民、國家社稷之福。
- (4) 各科是否可以仿照文教課綱，設定「其他類」必選修？
- (5) 由誰教授文教課程？教授文教課程教師，是否需要課程教師證？是否有一個認證課程？要補修多少學分？
- (6) 「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文教課程」共計8學分，足夠畢業，學生是否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等5類課程？
- (7) 增加「文教課綱」，對原國文課綱之選修課「區域文學選讀」、「小說選讀」、「語文表達及應用」、「國學概要」等各校所開設之國語文多樣選修課，將產生學科內排擠作用，使這些課程無開設空間，學生受教品質實質受影響。

- (8) 依照目前教育部規劃文教課綱，「其他類」必選 6 學分，實質增加國文教師每班每週一節之授課，以目前全國高中課程班級數約 9 千多班計算，除增加教師授課負擔外，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至少超過 1 億，且至少需增聘國文教師六百多位，這個影響難以評估，其中更涉及「其他科教師無課可上或超額之問題」，此外在教師員額依法設限下，更可能造成無法聘任其他科教師，必需謹慎！

未有專業之研究與分析，就說「品格教育」只要以「論孟、四書選讀」來陶冶即可，讓人無法信服。課綱之制定未廣納建言，不尊重程序、不尊重各科，這是有「文化」素養嗎？這是「品格」表現嗎？這樣的「品格教育」，令人擔憂。

肆、全教會認為文教課綱無必要單獨設科，更反對框定 6 學分必選：

課綱的修訂，觸及國家教育方向與社會需求，應落實以學生之學習本位為主體，並兼顧學生學習總量為最優先考量，不宜淪為各科本位主義的搶學習時數大戰。「增加選修、減少必修（選）是國際潮流」。目前高中課程的每週上課總時數在國際上已是高限，不應再增加。

從課程標準時代，文化基本教材和作文一樣，皆內含於必修國文課，並未單獨成科，若四書真的很重要，可將文化基本教材直接併入國文課綱(採必修，但學分數不變，仍為每學期 4 學分)之中，至於國文課綱內容如何調配，完全尊重國文課綱專案小組專業處理。

如果教育部堅持要獨立成科，請教育部在完成下列研究後再議，以求周延：

- (1) 先完成文教課綱對總綱科目及學分數之影響評估報告。
- (2) 先完成文化基本教材單獨設科的意義與必要性的基礎研究。
- (3) 先完成文化基本教材實施目標、實施內涵、實施方式與其對高中課程及高中生學習之影響評估等相關研究。
- (4) 提出完整的實證及學理依據，提出完整的教材內容、教學安排及師資規劃，不能只有空洞的說帖。

文教課綱增加上課時數，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情況下，勢必有科目時數須減少，試問那一科可減少？是以全教會認為「文教課綱」無單獨設科之必要，亦就無必選 6 學分之問題。

附表：

教育部說：「選修課程開設空間排擠影響最小」—並非事實

教育部資料 (3月1日教育部新聞稿)		非考科 修訂後 (正確資料)	修訂後 非考科 各校可能 開課情形	仿照「中華文化基本 教材」列為「其他類」 的可能開課情形
非考科 修訂前 (目前)	非考科 修訂後			
選修課程學分： 高一：2-4 學分； 高二：2-5 學分； 高三：2-21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高一：2-3 學分； 高二：2-4 學分； 高三：2-20 學分。 (內含教育部規 定：中華文化基本教 材必選 6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高一： <u>1-4 學分</u> ； 高二： <u>1-5 學分</u> ； 高三： <u>1-21 學分</u> 。 (扣除教育部規 定：中華文化基本 教材必選 6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高一： <u>1 學分</u> ； 高二： <u>1 學分</u> ； 高三： <u>1 學分</u> 。 (扣除生涯規劃 類、生命教育類 至少各佔 1 學 分。三年 6 學分 選修，僅剩 4 學 分選修)	選修課程學分： 高一： <u>1 或 0 學分</u> ； 高二： <u>0 學分</u> ； 高三： <u>0 或 1 學分</u> 。 (扣除生涯規劃 類、生命教育類至少 各佔 1 學分。實際選 修為 0 學分) (參考附註)

備註：

成績畢業原規範：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

教育部新規範：「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列為其他類必選修科目，共 6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加上「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至少修習 2 學分，合計 8 學分，已達畢業門檻。並可仿照「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將升學科目改列「其他類」開課，故無需再開設非升學科目。